

关于就《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10-21

为规范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工作，方便案件当事人参加行政裁决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就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2年11月21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：

1. 电子邮件：zhifa@cnipa.gov.cn

2. 传 真：010-62083171

3. 信 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”）

附件：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2年10月21日

出所：国家知识产权局 HP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2/10/21/art_75_179701.html